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87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蕭建萍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,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蕭建萍發支付命令，經核戶籍設於臺中市○○區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，有個人戶籍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顯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